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6-09-17 00:49:11
第2包 2026-09-17 00:49:11
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2026-09-17 00:49:11